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CSOP ETF 系列（「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刊發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將終止的子基金」，為章程所界定的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如下：

中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派
人民幣 6,238,000 元	人民幣 31.19 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中期分派將記入，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之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8年1月22日或前後收到中期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中期分派。

在所有停牌股票恢復交易並出售後，基金經理將向相關投資者作末期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發佈公告，提供有關出售停牌股票及末期分派的最新資訊。

基金經理亦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i) 如果任何停牌股票於2018年5月18日前未得到變現，將發出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期限延長及終止日推遲；(ii) 在適當時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中期分派。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中期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中期分派，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投資者。

1. 中期分派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就將終止的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於分派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中期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進行中期分派之方式，由將終止的子基金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之中期分派：

中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派
人民幣 6,238,000 元	人民幣 31.19 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乃根據將終止的子基金於2018年1月22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釐定，並約整至2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將終止的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的金額之中期分派。

2. 中期分派的付款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中期分派將記入，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之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8年1月22日或前後收到中期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中期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就分派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中期分派、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中期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將終止的子基金於2018年1月22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
人民幣6,290,672.58元	人民幣31.4534元	人民幣6,237,618.58元	人民幣31.1881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1,856.53
停牌股票	53,054
總資產	6,314,910.53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37.95
總負債	24,237.95
資產淨值	6,290,672.58
資產淨值 (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	6,237,618.58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1.4534
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派 (即約整至 2 個小數位之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扣除停牌股票的價值))	31.19

按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於2018年1月22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3隻停牌股票，其價值約為人民幣53,054元，且截至2018年1月22日佔將終止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0.84%。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在所有停牌股票恢復交易並出售後，基金經理將向相關投資者作末期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發佈公告，提供有關出售停牌股票及末期分派的最新資訊。有關停牌股票的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告。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臨近 2018 年 5 月 18 日，若當時任何停牌股票尚未變現）公告通知投資者末期分派期限延長及終止日延後；及
- （終止日或前後）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年1月22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